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董事长殷金宝先生授权执行董事黄卫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职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等 15 项议案，其中《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等 1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天津农商银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将《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